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青岛高新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高新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属于环境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青岛海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1.35万元，资产总额为47.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海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